

[正本]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函

260

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地 址：宜蘭市縣政九街65號  
承辦人：張育鈞  
電 話：03-9255000 #252  
傳 真：03-9252190  
電子信箱：yuchun3200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3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宜農水管字第1080001833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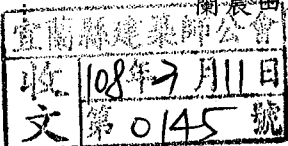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本會轄管圳路之維護管理，重申受理「集合式住宅」與「得共同興建房屋」等類建築基地之水利建造物版橋申請案件之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受理申請使用水利建造物通行橋涵工程設計規格標準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受理原則已於105年03月12日宜農水管字第1050001921號函知相關單位（函文諒達）。
- 三、「集合式住宅」與「得共同興建房屋」等類建築基地申請水利建造物版橋，其版橋跨徑達一公尺以上，興建為公寓、大樓或透天住宅三戶（含）以下者，以同意一座版橋供通行為原則；興建透天住宅四戶（含）以上者，本會同意以兩座版橋供一進一出通行為原則。
- 四、上述規定亦係參照民法有關通行權之原則辦理，故倘發生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等情，而向本會申請水利建造物版橋時，依民法第789條之意旨，本會仍依上開規定將其視為「集合式住宅」或「得共同興建房屋」之同一筆土地辦理，特再予函知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、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頭城工作站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礁溪工作站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壯圍工作站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員山工作站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宜蘭工作站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三星工作站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五結工作站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羅東工作站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冬山工作站、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蘇澳工作站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總幹事執行

# 會長許南山